

附件 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说明

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完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监管要求，本所在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基础上，根据上位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最新监管实践，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并已在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

修订后的《回购股份指引》共六章，包括总则、回购股份的基本要求、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回购股份的处理、回购股份的日常监管、附则等章节。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为避免执行中产生歧义，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的具体时点，将“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修改为“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

二是对于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需变更、终止方案的情形上，增加“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的情形，与监管实践保持一致。

三是明确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认购新股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不得出借。

四是根据上位规则修订回购事项涉及的敏感期条款，将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调整为至依法披露之日内。